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 2024 年度工作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 2024 年度工作实际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4 年经营业绩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，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业绩目标预测

情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000,002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0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20,000.1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4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	800,000	1.2500%	0	0%	0	0%

	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青、张宝丹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8 日